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27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600506		
合同编号：	HT2026-05005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6）第050027号		
报告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魏巍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80036
	黄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20001
魏巍、黄斌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3月3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与被投资单位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被投资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确定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2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科密）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对委托人实施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四、产权持有单位：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被投资单位：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六、评估目的：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提供所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八、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商誉所对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十二、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广州科密委估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9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万元



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委估含商誉的资产组范围及经营情况系委托人提供，资产组范围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由委托人管理层负责，本评估结论系在委托人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得出的。若资产组范围发生变化，则本评估结论失效。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外部专家参考，并非对商誉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050027 号

正 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事宜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与被投资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44025	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2-29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01-12-29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二） 被评估单位：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斯”）

1、被评估单位概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197295G	名称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7-10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1 地块 5 栋 1-5 层 01 厂房号		
营业期限自	2015-07-10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辆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公司设立

2015年6月，扬州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科德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科德斯。

2015年12月，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恒通验字[2015]第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武汉科德斯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2015年7月，武汉科德斯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

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	30.00	6.00	货币
2	武汉科德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42.00	货币
3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5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2018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与程毅签署《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毅将受让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2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武汉科德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武汉科德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扬州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科德斯电子有限公司将受让武汉科德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21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转让于2018年8月取



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

本次转让前，程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40%股份，本次转让后程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0%股份，其穿透后的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48.00	货币
2	程毅	200.00	40.00	货币
3	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2019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瑞立集团与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程毅签署《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立集团将受让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1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4 元/股；瑞立集团将受让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6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4 元/股；瑞立集团将受让程毅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1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4 元/股。

瑞立集团与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泽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瑞立集团与程毅之间的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

本次转让后，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程毅	80.00	16.00	货币
3	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瑞立集团与扬州科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武汉瑞立科德斯汽



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立集团将受让扬州科德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1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6.25 元/股。本次转让于 2019 年 9 月取得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

本次转让后，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84.00	货币
2	程毅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2019 年 12 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9 年 12 月，武汉科德斯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公司类型。

2019 年 12 月，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程毅签署《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84.00	货币
2	程毅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6、202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武汉科德斯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股权，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武汉科德斯的 84% 股权（对应 4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瑞立集团有限公司与瑞立科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立集团将在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 84% 股权（对应 420 万元出资）以 3,9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瑞立科密，转让价格为 9.4 元/股，系双方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69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武汉科德斯 100.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00.00 万元，对应 84% 股权为 3,948 万元。上述股权



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1年6月，武汉科德斯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84.00	货币
2	程毅	80.00	1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无变化。

1. 被投资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投资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878,473.22	56,892,386.66	95,954,474.97
负债	52,674,530.56	24,631,522.88	45,740,048.06
净资产	13,203,942.66	32,260,863.78	50,214,426.91

被投资单位近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2,845,735.43	152,445,032.12	146,618,201.63
营业成本	83,801,729.95	111,576,146.39	110,043,725.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4,136.91	500,797.31	490,272.75
销售费用	92,699.12	190,987.94	88,968.55
管理费用	5,716,143.49	6,677,561.43	7,879,694.26
研发费用	7,554,459.81	10,723,867.60	11,534,432.99
财务费用	24,686.99	124,365.77	103,440.85
其他收益	1,042,206.54	517,132.59	1,303,839.99
信用减值损失	-23,094.11	122,183.16	-3,081.21
资产减值损失	-1,037,217.27	-3,227,157.50	1,477,187.60
资产处置收益	17,285.08	-	-
营业利润	5,531,059.40	20,063,463.93	19,255,613.53
营业外收入	969.54	21,718.04	7,701.08
营业外支出	6,421.30	24,999.23	20,443.46
利润总额	5,525,607.64	20,060,182.74	19,242,871.15
所得税费用	-88,899.02	1,003,261.62	1,291,417.41
净利润	5,614,506.66	19,056,921.12	17,951,453.74

上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单体财务报表审定报表。



被投资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 15%。2025 年 12 月 16 日，武汉科德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2002811，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

武汉科德斯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是一家为汽车产业提供汽车电子技术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大多来自于国内 985/211 等高等院校的电子信息技术、机械、电子工程等专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和刻苦的创业精神，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产品，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智能驾驶关键执行系统领域已形成显著技术优势。

武汉科德斯在线控制动和线控转向开发方面已经掌握功能域/区域融合架构、One-box、Two-box、EPB、EHB、ABS、ABSi、ESC、ESCi、IMU、EPS、域控 ICDC、电机等关键技术，并且线控制动和转向的冗余设计、容错算法和重构技术上也有相关研究基础，均基于 AUTOSAR 进行设计，满足 ISO26262 功能安全要求；公司先后被认定为湖北省软件企业、湖北省软件企业协会会员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武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骨干“瞪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五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 3 项省、部级研发项目，涉及车规级线控制动系统国产化替代。

3. 委托人和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投资单位系委托人的控股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提供所涉及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



2	一种双面散热驱动方式的发动机水箱散热控制系统	2017/8/23	201721066123.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3	一种多路小电流传感器供电电路	2017/8/31	201721107652.0	实用新型	已授权
4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	2017/9/22	201721230979.7	实用新型	已授权
5	一种汽车诊断仪	2017/9/27	201721294164.5	实用新型	已授权
6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电源预降压电路	2018/4/13	201820520593.8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
1	基于 XC2364B 的程序刷写上位机软件	2017/11/3	2018SR023612	已授权
2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	2017/11/23	2018SR047246	已授权
3	陀螺仪软件	2017/11/27	2018SR054214	已授权
4	CAN 工具软件	2017/12/2	2018SR068690	已授权
5	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2018/1/17	2018SR213442	已授权
6	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控制软件	2018/3/20	2018SR367461	已授权
7	液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下线测试软件	2018/4/26	2018SR515867	已授权
8	液压 ABS 下线检测装置主控板控制软件	2018/5/16	2018SR572506	已授权
9	基于 XC2364B 的程序刷写上位机软件	2017/11/3	2018SR023612	已授权

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9,719.63 元。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及存在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七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价值类型是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本次主要是根据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18 号）；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

（三）产权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权证和软件著作权证；
4. 其他相关产权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2. 同花顺、Wind 资讯公布的上市公司等相关信息；
3.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
4. 与被投资单位访谈记录；
5. 与被投资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6.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7.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投资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投资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



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规定，“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本评估项目中，由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通常不存在活跃市场和可比对象，所以市场法不适用；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十六条（三），“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在此情形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取得企业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的承诺，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提示评估结论仅在此前提下成立。”由于企业无法对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得以全额收回做出确定承诺，所以成本法不适用；

由于企业管理层可以提供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所以可以使用收益法来估计含商誉资产组的价值；

由于企业管理层可以提供合理的经批准的财务预算，且本年盈利情况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量大，所以本次评估可采用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应享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采用被投资单位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测算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金额，故不再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该资产组进行评估。

综上，可收回金额应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商誉对应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二）收益法介绍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



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预测期为 5 年。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 \times (1+r)^n}$$

其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第 i 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税前折现率计算方式：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BCZ85 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的，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基于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原则，本次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F_i}{(1+r)^i} = \sum_{i=1}^n \frac{F_{t_i}}{(1+r_t)^i}$$

式中：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F_{t_i} ：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t ：税后折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投资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投资单位清查资产、



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投资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投资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投资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组经营业务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被投资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被投资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投资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 假设武汉科德斯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 假设被投资单位永续经营，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3) 假设被投资单位除含商誉资产组外的长期资产，均以租赁方式获得，并假设预测期内租金等于折旧额；

(4) 假设每年现金流发生在年中；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 限制性假设

1.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广州科密委估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9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万元整）。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 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外部专家参考，并非对商誉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二）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成立，依据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属公司提供的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经过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判断预测是可信的。但我们不能保证将来其完全可以按照预测计划实现；如果发生实际运行情况与预测结果不符，则必然会影响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该事项包含的风险。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含商誉资产组评估的瑕疵事项，在被投资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七）本报告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



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除以上披露的各项外，评估师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本次委估含商誉的资产组范围及经营情况系委托人提供，资产组范围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由委托人管理层负责，本评估结论系在委托人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基础上得出的。若资产组范围发生变化，则本评估结论失效。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 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1. 本评估结论仅对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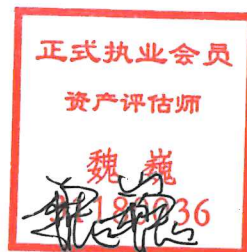
地 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9楼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魏巍



资产评估师：黄斌

2026年3月30日



附 件

1.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 资产评估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